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49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被告 康鈞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7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4917元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798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